

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112年第二十、二十一期防災士培訓計畫書

一、依據、緣起：

1. 依據內政部核定防災士培訓機構、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辦理。
2. 本會以發展物業設施管理學術與專業化為宗旨；實踐物業設施管理學術教育及專業訓練之推廣。
3. 針對物業設施管理人職能專業化的需求，研習防災管理知識及技能，以提升整體物業設施管理服務水準。

二、培訓對象及預計人數

1. 有興趣學習基本防災常識，願意為自己及家人學習自救救人技能，進而有熱心參與防災工作的民眾。
2. 物業設施管理經理人：物業設施管理主管、督導人員、業務主管等優參訓。
3. 每梯預計培訓 25 位學員

三、培訓日期：

第二十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4、05 日(六、日)

第二十一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6、17 日(六、日)

四、培訓地點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55 號本會 3 樓、4 樓教室

五、培訓課程表：

第一天課程			
課程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及目標	講師
08:30 09:00	報到開訓		班主任
09:00 09:50	防災士職責與任務、我國災防體系與運作	內容： 1. 瞭解防災士基本概念。 2. 瞭解防災士權責與任務。 3. 認識臺灣災害防救體系與作。 目標： 使防災士明白自身權責及任務，並且能瞭解臺灣現階段災防體系的運作，當防災士在執行任務時能有明確的目標及明白該如何運作。	國立中央大學 朱峻平執行長

第一天課程			
課程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及目標	講師
10:00 10:50	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	內容： 1. 災害管理之基本概念。 2. 我國近年災害經驗及災害特性。 目標： 在執行防救災任務前，先瞭解災害管理各階段的意義及工作，並且對於可能面臨的災害種類及狀況，有事先的認知。	國立中央大學 朱峻平執行長
11:00 11:50	資訊掌握、運用與社區防災計畫	內容： 1. 瞭解災害資訊應用。 2. 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介紹。 3. 認識災害謠言的威脅及解決之道。 4. 災害資訊發布與取得。 5. 災害資訊傳遞。 6. 瞭解如何編撰社區防災計畫。 目標： 使防災士能清楚掌握防救災資訊，並且瞭解如何實際運用，另外對於社區防災計畫的撰寫及使用，能有所瞭解。	國立中央大學 朱峻平執行長
13:00 13:50	基礎急救訓練	內容： 基本急救訓(CPR+AED)、簡易止血包紮、傷病患搬運及身心障礙者協助等。 目標： 讓防災士熟悉相關基礎救護術的操作。	新光醫院 謝鈞帆 護理師
14:00 16:50	急救措施實作(含急救術科測驗)		

第二天課程			
課程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及目標	講師
09:00 09:5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	1. 學習地震、風災、水災及火災之個人與居家防救災準備及因應對策。 2. 避難疏散的原則。 3. 災後生活維持的因應原則。 目標： 讓防災士能明白上述課程，不只防災士自身有幫助，也能透過平常的防救災宣導，教導民眾相關個人防救災知識。	國立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
10:00 10:50	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(情境練習)	內容： 將【個人與居家防護措施】課程所上之內容實際操作，例如疏散避難演練、火災滅火、火災逃生及地震避難等。 目標： 因上述內容並非聽過課後就能實際操作，需透過實際操作並不斷地複習，才能更加熟悉，並且將相關知識轉授給民眾或應變時實際用上。	

第二天課程			
課程時間	課程名稱	課程內容及目標	講師
11:00 11:50	社區防災工作推動與運作	內容： 1. 瞭解社區防災之推動及運作。 2. 瞭解社區防災的工作內容。 3. 瞭解社區中防災士之職責。 目標： 為使防災士瞭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的各項內容，並能後於社區災害防救實務工作上能充分運用，本課程包含社區防災之基本概念及防災地圖之製作注意事項。	國立交通大學 單信瑜副教授
13:00 13:50	社區避難收容場所開設與運作	內容： 1. 社區防避難場所之運作流程。 2. 防災士於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。 3. 避難所相關營運遊戲(例如HUG...等)實作課程。 目標： 使防災士瞭解我國避難收容的流程及運作，並且在避難收容階段能扮演的角色，如何協助民眾，順利進行避難及協助收容處所開設。	南亞技術學院 劉偉麟教授
14:00 16:50	防災計畫實作與驗證	內容： 1. 災害圖上訓練(例如:DIG、...等)實作課程。 2. 綜合以上所學課程內容，透過推演與實作來驗證並學習靈活運用。 目標： 讓防災士熟稔並靈活運用相關防災知識及技能，學習在模擬的災害情境下蒐集、傳遞資訊、下判斷，並具體地預設瞬息萬變的災害狀況，以學習迅速且正確的Know-how。	
17:00 18:00	學科測驗		

六、報名手續

1. 填具報名表（附件一）
2. 凡報名本培訓課程者，須填具參訓同意書（附件二）
3. 繳交費用：
 - (1) 本培訓課程，報名費計 NT2,600 元正。
 - (2) 學員補課時需繳交每節 500 元補課學費（含行政作業費）。
 - (3) 請以親自現金繳款，支票或匯款方式繳款。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華山分行

帳號：271-54004248-3

七、報名須知暨注意事項

1. 本講習班分：E-MAIL、親自報名、通訊報名三種。
 - (1)E-MAIL(bing@tokyonet.com.tw)：須提供報名資料及匯款費用。
 - (2)親自：繳交所須之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。
 - (3)通訊：開立支票或匯款等連同報名資料裝入 A4 規格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會。
抬頭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55 號 3 樓
電話：(02)77259255 、 (02)2393-3766#255 傳真：(02)2393-3778
連絡人：陳惠彬秘書
2. 報名書表及應繳報名費用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報名函件須以掛號寄發，否則若有遺失，由寄件人自行負責。
3. 報名截止日期如下說明：
第二十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04、05 日(六、日) (報名截止日：11/02)
第二十一期 民國 112 年 12 月 16、17 日(六、日) (報名截止日：12/14)
4. 當期開班人數未到基準，本會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及取消本課程之權利。
5. 報訓者，因故無法如期參訓，報名文件概不返還。
6. 經完成報名及繳費之學員，本會秘書處將個別以電話及電子通訊方式通知上課；學員於接到上課通知後，於指定日期時間至本會指定地點上課及領取教材等相關事宜。

八、上課考核

1. 教學工作小組課程組應依培訓課程規定排定課表，通知學員上課。
2. 由教學工作小組課務組派員駐班督導，每課程均按座次表點名，並不時巡視上課情形，以提高培訓效果。
3. 培訓人員需親自參訓，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4. 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，無正當理由事後不予受理。
5. 參加培訓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該課程必需辦理補課。
 - (1)課程請假，缺席或請假時逾 20 分鐘以上者。
 - (2)遲到、早退超過十分鐘該節視同曠課。

九、學科及術科測驗

1. 「術科科目_實作測驗」女性學員應避免穿著短褲、裙類、低領服裝，以便操作之執行。
2. 依課程需求進行學科及術科測驗，學科測驗題目從測驗題庫摘錄，術科測驗項目應包含心肺復甦術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操作及止血、包紮與固定操作。
2. 培訓課程所需之學科測驗題庫，摘錄以第三方機構負責編修之題庫。

3. 學科測驗及格標準須達六十分以上，未達六十分者，須於一年內補測，補測分數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4. 術科測驗須通過規定之項目，並填具防災士培訓術科測驗檢核表，任一項目不合格，視為不通過，須於一年內補測。
5. 學科及術科補測驗，以安排於新班測驗時辦理，不作個別學員補測驗。
6. 測驗或補測後，學科及術科皆及格者可取得認證，補測後未達標者，應重新參訓。

十、補課注意事項

1. 學員未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得以該開班所上第一堂課之時間為基準，**往後推算一年內(要點第六點補測須一年內進行，補課建議比照辦理)**皆具有參訓之資格，超過期限則需重新報名培訓。
2. 學員補課時需繳交每節 500 元補課學費。
3. 學員補課應受開班員額限制，額滿不予受理。
4. 逢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時，其停課規定，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或市政府規定是否上班為準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；俟後將再安排時間擇期補課；並不收取補課學費。

十一、退費基準

1. 退費者，請提供匯款資訊，並於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。
2. 退費比例基準說明如下：(報名費用 NT\$ 2600)

天數	扣費基準	退費金額
課前三週以上(13 日以上)	扣行政作業費 300 元	NT\$ 2300
課前二週(6-12 日)	扣報名費用*50%	NT\$ 1300
開課當週(1-5 日)	扣報名費用*80%	NT\$ 520
當日	扣報名費用*100%	NT\$ 0

十二、結訓及防災士證書核發

學員完成全部培訓課程並通過學科及術科測驗，**本培訓機構函報內政部審查，並核發防災士合格證書及識別證。**

「防災士培訓班」報名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二吋照片 黏貼處	姓名★		性別		西元★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★			籍貫	省 市、縣	
	聯絡電話★	O:			FAX:	
		H:			手機:	
通訊地址★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E-mail★		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	
學歷	學校名稱★		科 系★	學 位★		
經 歷	單 位 名 稱	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	
現職				年 月 起		
專長	1. 2. 3.					
取得證照	證 照 名 稱		發 證 單 位		有 效 期 限	
收據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本人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公司名稱：					
講習地點	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55 號 3、4 樓					
※以下報名人員免填※						
繳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(\$ _____) _____ / _____ /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參訓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自願支付新台幣（下同）_____元之培訓用費，以參加內政部核定防災士培訓機構-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辦理之「防災士培訓班」，並同意於受訓期間遵守相關之規定，特立此書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台灣物業設施管理協會

立 書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